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靜慧

電話：7000818#99612

電子信箱：fionl22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101579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57973A00\_ATTCH1.doc、0157973A00\_ATTCH4.doc、0157973A00\_ATTCH3.xls)

主旨：轉知 教育部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

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人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20日以臺人(二)字第1010012390C號令及101年2月20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1239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表揚對象：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
- 三、推薦條件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 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- 四、推薦限制：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五、推薦人員如有2名以上者，請於「第7屆教育奉獻獎事蹟表」（附件2，一律採A3格式，不得超過2頁，並詳閱填表說



明)與「第7屆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」(附件3)中註明推薦優先順序，以作為本局初審審議時之參考。另所送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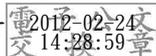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素行部分，請各單位確實查證。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七、請於101年3月3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，將「第7屆教育奉獻獎事實表」、「第7屆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」各一式5份(正本2份、影本3份)，連同光碟片檔案寄(送)至本局社教科(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)黃靜慧老師辦理。

八、各式表件亦可至教育部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人事處電子公告欄內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本局社教科



訂

線